

容县近代建筑消防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YLZC2022-G2-210376-YZLZ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1 总则	12
1.1 项目概况	1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3
1.8 计量单位	13
1.9 踏勘现场	13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偏离	13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方式.....	18
6.4 移交评标资料.....	18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
7 合同授予.....	19
7.1 定标方式.....	1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19
7.3 履约保证金.....	19
7.4 签订合同.....	1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0
8.1 重新招标.....	20
8.2 不再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1 词语定义.....	21
10.2 招标控制价.....	21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22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22
10.5 知识产权.....	22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2
10.7 同义词语.....	22
10.8 监督.....	22
10.9 解释权.....	22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 1-11 标段）	2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29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9
2.2 详细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3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
A0 总 则.....	31
A1 基本程序.....	31
A2 评标准备.....	31
A3 初步评审.....	31
A4 详细评审.....	32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33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4
A7 补充条款.....	34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35
B0 总 则.....	35
B1 否决投标条件.....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二卷	33
第六章 图 纸.....	33
第三卷	3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四卷	3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容县近代建筑消防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近代建筑消防工程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2-G2-210376-YZL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2-G2-41802

项目名称：容县近代建筑消防工程

预算金额（元）：8906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容县近代建筑消防工程	1 项	容县近代建筑共包含黄旭初故居、黄绍竑故居、韦云淞别墅、马晓军别墅、夏威和夏国璋别墅、苏祖馨别墅、容县中学旧教学楼、容县图书馆旧址。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365 天（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3.3 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5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 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

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容县博物馆

地 址: 容县容州镇东门街 26 号

项目联系人: 刘旭东

联系方式: 0775-53228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项目联系人: 李 澧 何丹妮

项目联系方式: 0775-5313050、269016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容县博物馆 地址：容县容州镇东外街 37 号 联系人：刘旭东 电话：0775-53228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联系人：李 澧 何丹妮 电话：0775-5313050、2690161
1.1.4	项目名称	容县近代建筑消防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容县近代建筑共包含黄旭初故居、黄绍竑故居、韦云淞别墅、马晓军别墅、夏威和夏国璋别墅、苏祖馨别墅、容县中学旧教学楼、容县图书馆旧址，共 8 处。 黄旭初故居位于容县杨村镇东华村的山鸡山下； 黄绍竑故居位于容县黎村镇珊萃（山嘴）村； 韦云淞别墅位于容县松山镇政府内； 马晓军别墅位于容县松山镇慈堂村； 夏威、夏国璋别墅位于容县松山镇大中村高塘队（塘立小学内）； 苏祖馨别墅位于广西容县杨梅镇政府大院里； 容县中学旧教学楼位于容县中学西南角； 容县图书馆旧址位于容县容州镇育才路 33 号容县中学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黄旭初故居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容县杨村镇东华村的山鸡山下，东西全宽 52 米，南北全长 26.11 米，占地面积 1120.35 平方米，建筑面积 715.86 平方米。由东向西为别为东院、东落、西落和西院。黄绍竑故居修安堂位于容县黎村镇珊萃（山嘴）村，进深 55.7 米，面宽 66.9 米，歇山顶。韦云淞别墅位于容县松山镇政府内，坐东北向西南，始建于 1930 年，整个建筑群占地面积 49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98.6 平方米。别墅各建筑均为砖木结构。马晓军别墅原名悦豫堂，位于容县松山镇慈堂村，建于民国八年（1919），历时八年才竣工。占地面积 3250 平方米，由三座主屋、左右横廊、门楼及磨房组成。夏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夏国璋别墅名三凤堂，位于容县松山镇大中村高塘队（塘立小学内）。坐西向东，始建于民国十九年（1930）。苏祖馨别墅位于现广西容县杨梅镇政府大院里。始建于1931年，坐东北向西南，由主座、两侧厢房、门楼和围墙等组成，别墅占地面积1379.40平方米。容县中学旧教学楼位于容县中学西南角，坐北朝南，占地面积1055.31平方米。容县图书馆旧址位于容县容州镇育才路33号容县中学内。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水灭火系统、消防灭火设施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365天（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1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业绩要求：无。 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以上（含贰级）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不少于1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其它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体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资信部分（如有）。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7）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8）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10）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标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报价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资信部分（如有）： 企业资信一览表。
3.1.4	近三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 3 </u> 年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3 </u> 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 3 </u> 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电子印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2	开标程序	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分工：技术__3__人、经济类__1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__/___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19年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围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为：捌佰玖拾万零陆仟元整（¥8906000.00） 本工程的有效报价范围：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版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5312616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其他内容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u>8906000.00 元</u>；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预付款金额：合同金额 <u>30%</u>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建筑业</u>。
10.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62000.00）。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容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县南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614583451677
10.10.3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

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资信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4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4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3.6.5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6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7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6.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2.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采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未满三年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六)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八)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6.5.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

示的，由当地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5.2 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4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

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1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 (1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

9.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建设工程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 (2)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 (3)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截标时间 7 日

前公布。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技术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合格 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10）项内容的。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50</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30</u> 分 企业资信分： <u>20</u>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 5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10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10 分)	基本要求：项目班子人员齐备、搭配合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持证上岗，投标人配备标准员负责行业相关标准的实施监督工作的且持证上岗的，最高得 6 分；拟配备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搭配不合理，拟配备的管理人员不能持证上岗的，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高级智慧消防工程师的，得 4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施工组 织设计 (满分 40 分)	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4 分；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可行、方法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 2 分； 3. 对项目施工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划分不合理的，得 1 分。
		施工组 织设计 (满分 40 分)	拟投入的主要 物资计划 (满 分 4 分)	1.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2. 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材料计划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3. 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质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的，得 1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4 分）	1.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2.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2 分； 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4 分)	1.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4 分； 2. 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的，得 2 分； 3. 投入劳动力安排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	1.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4 分； 2. 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可行。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2 分； 3. 编制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不完善、不满足项目的实际施工邀请，质量保证措施不具体的，得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	1.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4 分； 2. 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

				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3. 有专门的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差，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	1.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4 分； 2.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基本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可行。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2 分； 3.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科学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	1.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 4 分； 2. 有基本合理的安全文明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的，得 2 分； 3. 安全文明措施不合理，采用规范不正确的，得 1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4 分）	1.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有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切实可行方案且措施得力的，得 4 分； 2.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可行的，得 2 分； 3.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可行的，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满分 4 分）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4 分； 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2 分； 3. 施工总平面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的，得 1 分。
2.2.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1) 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 (2) 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 (3) 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2.2 (3)	商务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商务标评分标准 (1) 以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的扣 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 有效报价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2.2.2 (4)	企业资质评分标准（满分 20 分）	1、投标人具有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的（认证范围包括：消防工程），提供五星级证书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2、投标人提供了互联网技术手段对项目现场进行实时管理，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管理类软件等系统的，得 8 分。应提供手机端 APP 截图，电脑端项目管理工作界面截图，项目管理类软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客户端登陆网址及临时用户登录名及密码，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3、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批次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企业资信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资信分高的优先；企业资信分也相等的，如上述条件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企业资信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出现小数点第三位仍没能确定,则依次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企业资信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组长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A4.7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13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定额编号、单位、数量任何一处与招标控制价不一致的；
-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定额名称、项目名称与招标控制价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15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16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 B1.1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核查而投标人未能提供原件的；
- B1.18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综合单价报价(其中一项)超(高)出财政评审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 B1.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1.2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 A—1-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2：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附表 A-3：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其他要求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价格									
是否通过评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一)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	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施工方法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劳动力安排计划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得分合计										
技术标得分（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段：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评分合计							
各评委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平均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7：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评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标段：_____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 30 分）							
2.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 3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A-8：企业资信评分记录表

企业资信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1	1、投标人具有 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认证的（认证范围包括：消防工程），提供五星级证书满分 6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要求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计分。								
2	2、投标人提供了互联网技术手段对项目现场进行实时管理，保证项目进度和质量的管理类软件等系统的，得 8 分。应提供手机端 APP 截图，电脑端项目管理工作界面截图，项目管理类软件销售发票复印件，客户端登陆网址及临时用户登录								

	名及密码，并加盖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								
3	3、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公布批次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企业资信评分得分合计（满分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9: 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报价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备注
			资格审查是 否合格	形式评审是 否合格	响应性评审 是否合格	技术标 得分	商务标得 分	企业资 信得分	排序（由 低至高）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消防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2022 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账号：

邮 政 编 号：

邮政编号：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中标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补充协议、工程洽商、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和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备忘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说明：（5）、（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 7 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围墙。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5%时允许调整，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规定。新增清单项目按实际增加情况套用当时当地最新定额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工程监理方和承包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4）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5）负责提供工程所需指令、批准、变更、签证、工程计量计价。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的开户费及施工期间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等于正式开工前 7 天内办理完成，发包人负责处理周边及政府部门的关系，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按玉林市城建档案馆及业主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作。

2）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事项。

3）按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

项目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

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未经承包人委托授权，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承包单位不予开具相关发票给发包人。

3.5.6 发包方自行分包或指定分包的工程，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各方责任，需要使用承包人机械设备、外架以及配合工作的承包人应收取分包工程造价的 5% 配合费，水电的使用单独设表由分包方承担费用。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3) 其他。

5. 工程质量

如果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发包方通知施工方后，应在 7 天内派人维修完好，如果承包方有意拖延，发包方有权另安排人员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部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支付。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承包人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相关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标准组织施工。承包人负责在本工程施工、竣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及保修阶段相关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安装施工摄像监控系统，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由施工方编制送监理审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7.2.3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的考核约定办法：发包人在每个月低组织监理方对承包人当月的计划进行检查考核，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当月进度计划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罚款 3000 元/次。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延误工期抢回来，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

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后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2）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3）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4）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7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办公场所及堆放场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

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清单漏缺项、工程量偏差、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变化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 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不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14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21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或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市场风险预测，计算在其相应的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1、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字认可，调整时只对新增工程量部分调整，新增项目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如果没有类似中标单价，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定额计算，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应经甲方审定。

材料价格风险调整：在施工过程中，水泥、钢筋、砖、木材、沙石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超过材料基准价格（2020年《玉林建筑信息》第2期的±5%时），超过部分按实际调整。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其余材料不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 第1种 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工程量偏差、《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

A 工程计价依据：A 工程计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及协议签订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的最新版的相对应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所有涉及取费区间的均采用中值计算取费。

B. 没有相应定额可套用的项目，双方根据施工方案、规范标准及市场价格协商制定补充定额。仿古建筑相关特殊装饰材料、人工费等与定额价差较大的项目，需双方进行市场询价并协商后确定价格。

C. 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和自治区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性调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最新文件规定之日起进行调整。

D. 如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预算书或工程量清单在采用定额或者套用定额子目等方面有异议，双方进行核对沟通，沟通无果的双方约定由 市、广西区定额站作出解释、裁决，按解释、裁决结果对合同价进行相应调整。

E. 如有其他情况双方协商或现场签证确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每月支付一期，发包人按每期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到 85%，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定并确定承包人付清全部人工工资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可以采

用保函方式，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每次进度款拨付时须把进度款的 15% 拨入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农民工工资专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形象进度表和工程量计算清单。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条款 16.1.2 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当地建设工程档案主管部门要求，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需协助和通过城建档案材料归档，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项目必须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和消防验收。施工方材料必须达到住建部门的要求，如果施工单位不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结算后暂不支付结算款及质保金。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肆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一/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和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竣工结算由审计（或财政）部门对结算进行评审，承包方必须对送审的结算价真实性负责，如承包方有意违反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夸大送审结算价，经审计（或财政评审）所审定的结算价与送审结算价相差超过工程造价管理有关规定的造价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送审结算价超过中标（成交）价的 10%，送审时项目中标单位需向结算评审部门递交超过 10% 的说明。

工程竣工结算后，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否则不支付尾款（除质保金外，再留结算价的 5% 作为尾款）。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0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 30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 30 内。

支付与结算，应按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完成的工程量应由承包人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进行计量，经监理工程师确认，最终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进行支付与结算；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双方商定或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来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报业主批准后进行支付与结算。最终的工程结算须经指定审计机构审核所审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天。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导致的不良后果。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5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约定所有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其违约金的上限为 3%；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部分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

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申请返还全部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则工期顺延；

(3)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4)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并影响到施工现场的；

(6) 因台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力的因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

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该等责任。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施工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到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完毕，如不按要求办理，属于中标单位违约，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单位的资格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21.3 施工单位在开工 7 天前必须向玉林市质量与安全监督站报“现场勘察表”，并且把报表时间回执复印件给一份建设单位或玉林市教育局存档，否则造成未报先建的责任在施工单位，以后造成超常规检测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21.4 施工单位在签订合同的 7 天内必须到住建部门完善合同各种手续，同时积极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如果施工单位不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造成常规检测增加费用的由施工单位负责，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21.5 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天内必须清理场地，运走所有的建筑机械、剩余建筑材料、生活设施材料等。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天后，如不按此项要求清理场地，运走所有的建筑机械、剩余建筑材料、生活设施材料等，每延迟一天、竣工时间往后延后一天，并向发包人支付场地占用费（每天 2000 元）

21.6 工期违约处罚：工期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

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1.7 本项目位于玉林市,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评估各种因素,自行处理夜间加班费及材料、机械、设备等二次搬运的费用。

21.8 包人须在竣工验收后对其安装的各种设备、设施提供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流程等资料给发包人,并有义务免费培训发包人指定操作人员。

21.9 工程所拨付的所有工程款均需开具增值税发票。

21.10 未尽事宜,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协商解决。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相关条款

一、工人工资支付实施流程

(一) 设立工资专用账户

工资专用账户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银行,在我市范围内至少开设一个,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工资专用账户的开设、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项目施工手续时,应将工资专用账户相关信息报送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填报“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网络系统”(以下简称“合同履约系统”)。

(二) 办理工资卡

工资卡实行一人一卡,一张平安卡对应一张工资卡。

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为该项目所用农民工(含分包企业农民工,下同)免费办理工资卡,开通短信通知业务,交由农民工本人保管和使用;分包企业(包括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劳务企业,下同)应及时将所用农民工花名册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工资卡前,施工总承包企业应通过“合同履约系统”查询该项目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经确认无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需要为其办理工资卡,已有工资卡信息的农民工则不再办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将项目所用农民工的工资卡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约系统”,并负责工资卡的补办、变更等事宜。

(三) 拨付人工费(工资款)

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确认施工总承包企业已完工产值,以不低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作为当月人工费(工资款),单独拨付至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若人工费数额大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实际人工费数额拨付;若人工费数额小于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时,按当月已完工产值的25%拨付)。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的,应将应付的当月人工费(工资款)汇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

建设单位应将施工总承包企业上月农民工工资银行支付凭证,作为拨付当月应付人工费或其他工资款的前置要件。

(四) 编制与公示工资支付表

用工主体（包括直接使用农民工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月考核农民工完成工作量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详见附件 1），经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参阅附件 2），公示期不得少于 5 日。

用工主体为分包企业的，由分包企业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出具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五）银行代发工资

人工费（工资款）拨付至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通知开户银行，依据其提供的经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将对应项目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所涉农民工的工资卡中。

银行代发工资结束后，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筑工地醒目位置张贴农民工工资已发放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日。

（六）报送信息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户银行应按要求将人工费（工资款）的到账及发放情况等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约系统”。

（七）转出资金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可填写“农民工工资款资金转出申请表”，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提交监理单位核实：

1. 施工总承包企业按照规定落实对农民工工资负总责而先行支付后建设单位拨入工资款的，可申请转出不大于先行支付工资金额的资金，且该资金只能转入原转入账户。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并确认已全部支付农民工工资后，工资专用账户内该项目有结余资金的，可申请全部转出。

对属于本条一款转出资金的，由监理单位于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对先行支付工资情况予以核实，作出是否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对属于本条二款转出资金的，监理单位应于收到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现场张贴通告，7 日内无欠薪投诉的，作出同意转出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应及时将同意转出资金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合同履约系统”，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异议的，应于 3 个工作日提出并通知监理单位重新核实；逾期无异议的，则视为同意。

异议期结束后，经确认无异议的，凭加盖建设、监理、施工三方公章的申请表，受托银行方可将资金转出，并将账户资金信息及时填报“合同履约系统”。

二、权利和义务

（一）建设单位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担因未按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全部责任，不得将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的理由。

（二）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为所用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加强对分包企业劳务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员，建立农民工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

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制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做好工资发放信息报送和档案归集工作，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及时跟进建设单位拨付人工费（工资款）情况，在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日期拨付人工费（工资款），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可停止施工，并向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损失等可向建设单位索赔。

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开设工资专用账户时，应与开户银行明确约定开户银行要配合做好实施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制度相关工作。

（三）用工主体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用工主体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强化以农民工平安卡为核心的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培训、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制度，积极配合施工总承包企业做好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的相关工作。

（四）监理单位应对项目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在审签当月完成量时，应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前置要件；核实当月建设单位拨付工资款情况，发现工资款拨付不及时、金额或转入账户异常的，或项目现场有拖欠工资隐患或投诉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特别要重点核查提前转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情况，对于同一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连续三次提前转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属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开户银行应按规定配合做好工资专用账户及银行代发等信息的报送工作；加强对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做到专款专用；若发现账户资金异常，应及时通报相应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三、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施工单位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附件一：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担保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
2.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16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文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桂建标(2019)1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_____。

1.5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__/_____%计算），共_____/_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 _____。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等；

（2）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②2013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拆除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16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相关文件；

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

④《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的通知》（桂建标〔2015〕46 号）；

⑤《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 号）；

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

⑦桂建标(2019)12 号文《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⑧现行的法律法规等有关文件和其他规范文本。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_____ 施工图设计文件（另行发布）_____。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主要按照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2022 年第 9 期, 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 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 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 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 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 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_____/_____。

3、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 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 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 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 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 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 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 (6) 对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投标人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1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建设标准：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7）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8）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10）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7、拟投入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8、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2022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10、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4)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备注:

1、附相关奖项、证书的复印件, 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 近三年财务状况报告【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备注：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 企业 2019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	•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有页码)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报价表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标段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电子签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标段工程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4	分包	专用条款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6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7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工程规模：_____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承诺工程质量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有页码)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_____企业资质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有页码)

1、企业资信一览表

1、企业资信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1	
2	
3	
4	

备注：附以上相关证书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